**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10）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

时间：2024年4月15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河长制”工作抓的不实，水利部推送涉及长白县河道疑似问题卫星遥感图斑共66个，长白县八道沟一号桥附近河道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无河长标识牌。 |
| 整改目标 | “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水利部推送图斑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
| 整改措施 | （一）2024年3月底前，县水利局完成水利部推送图斑核查、确认和问题整改工作。  （二）2024年6月底前，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清河行动，对河道淤泥、周边的生活垃圾、杂草以及漂浮物等杂物进行全面清除，建立健全沿河环境卫生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河道环境卫生面貌。  （三）县水利局组织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各级河长加强日常巡查，着力解决河长标识牌缺失、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确保河道环境健康整洁。  （四）2024年6月底前，县水利局完成八道沟一号桥附近河道范围内垃圾的清运工作，设立河长标识牌，加强常态长效管理，切实保护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长白县河道疑似问题卫星遥感图斑共66个，经现场核查，41个属于历史遗留问题，25个属于存量问题，均为桥梁。已报省市水利部门审核通过。  （二）召开清河部署推进视频会议，安排部署河道治理具体工作。组织各乡镇常态化开展清河工作，健全完善常态化保洁方案，已全面提升河道环境卫生。  （三）完成修订制度即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市县级河长带头加强巡河，对各级河长巡河情况不定期督促通报，已开展县委办、政府办、河长办联合督查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已完成。  （四）八道沟河河道内有垃圾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对于此类问题，即知即改，长期坚持。无河长标识牌：八道沟有河长公示牌，公示牌照片附佐证材料。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　　　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